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的通知》。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現場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李自學先生主持，應到董事 8 名，實到董事 8 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修改〈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七名董事組成，委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委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並於會議召開前一周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並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 <b>緊急事項可立即召開臨時會議</b> ，會議由召集人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委託另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外聘審計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另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外聘審計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修訂後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2018 年 6 月版）已與本公告同日刊登。

## 二、審議通過《關於修改〈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裁、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不時指定或確認之人士。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裁、執行副總裁、 <del>高級副總裁</del> 、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不時指定或確認之人士。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七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 <b>不少於三名</b> 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一周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 <b>緊急事項可立即召開臨時會議</b> ，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修訂後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2018 年 6 月版）已與本公告同日刊登。

## 三、審議通過《關於修改〈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裁、執行副總裁、高級副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裁、執行副總裁、 <b>高級副</b>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不時指定或確認之人士。本細則所稱“薪酬”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薪水、獎金、補貼、福利（現金或實物）、養老金、補償款（包括就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應支付的補償）、期權及股份贈與。	<del>總裁</del> 、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不時指定或確認之人士。本細則所稱“薪酬”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薪水、獎金、補貼、福利（現金或實物）、養老金、補償款（包括就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應支付的補償）、期權及股份贈與。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六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一周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 <b>緊急事項可立即召開臨時會議</b> ，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修訂後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2018 年 6 月版）已與本公告同日刊登。

#### 四、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選舉李自學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 五、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選舉李步青先生、諸為民先生、方榕女士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2、選舉李自學先生、顧軍營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 六、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委員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選舉蔡曼莉女士、李步青先生、諸為民先生、Yuming Bao（鮑毓明）先生、吳君棟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是蔡曼莉女士。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2、選舉吳君棟先生、李自學先生、方榕女士、蔡曼莉女士、Yuming Bao（鮑

毓明)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召集人是吳君棟先生。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3、選舉蔡曼莉女士、顧軍營先生、諸為民先生、Yuming Bao (鮑毓明)先生、吳君棟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召集人是蔡曼莉女士。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 七、審議通過《關於與中興和泰簽訂〈房地產及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和泰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和泰”)簽訂《房地產及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預計該協議下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中興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地產及設備設施相關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5,000 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董事方榕女士因擔任中興和泰的董事，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 八、審議通過《關於與中興和泰簽訂酒店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關聯方中興和泰簽訂酒店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協議下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中興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採購酒店服務相關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3,500 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董事方榕女士因擔任中興和泰的董事，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上述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自學、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